附件2

关于推荐报送XX县市区2022年度第X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函

岳阳市科学技术局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和《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认真组织X家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。一是对申报企业认真进行了现场核查，未发现存在与申报材料不一致、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；二是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对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X家企业提交的X项知识产权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均真实有效（注：如均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，此项可省略）；三是经询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企业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我们推荐上述X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。

附件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

县市区科学技术局 （公章）

2022年X月X日